**RC-9/8：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在2018-2019两年期的执行情况报告[[1]](#footnote-1)1以及开展的监测和评价工作；
2.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根据《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规定，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的信息；
3.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各方根据《鹿特丹公约》的规定，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它们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信息；
4. 请秘书处继续使用BC-12/9号、RC-7/7号和SC-7/16号决定提及的数据库，收集关于为执行《鹿特丹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包括在线信息、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信息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例如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资金机制的信息；
5. 注意到2018-2021年期间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2]](#footnote-2)2为缔约方提供了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
6. 鼓励各缔约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已确立的优先事项，继续支持2018-2021年期间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
7. 鼓励相关缔约方根据《巴塞尔公约》第10条、《鹿特丹公约》第16条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各方，支持实施2018-2021年期间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
8.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9. 与相关行为体合作，继续实施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
10. 依据本决定第2、第3和第4段，编制在线调查问卷以向缔约方收集信息，在各公约网站上发布信息，并在缔约方提交的信息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信息的报告；
11. 继续在本决定第10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监测和评价根据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开展的项目的信息；
12. 参考本决定第8(b)和(c)分段所述报告，制定2022-2025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并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13. 强调《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文所规定的各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参与组织应发挥关键作用，应请求（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并推动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转让技术；
14.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尤其是继续切实使用数据库来收集相关信息的情况。

1. 1 UNEP/CHW.14/INF/25/Rev.1–UNEP/FAO/RC/COP.9/INF/24/Rev.1–UNEP/POPS/COP.9/INF/25/Rev.1。 [↑](#footnote-ref-1)
2. 2 UNEP/CHW.13/INF/36–UNEP/FAO/RC/COP.8/INF/26–UNEP/POPS/COP.8/INF/25。 [↑](#footnote-ref-2)